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4301	新增建设用地面	0.001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4301		9.4301
	(一) 农用地		0.0014		0.0014
	其 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14		0.0014
		园地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9.4287		9.4287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9.43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014	0	0.001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014			0.0014	0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014 公顷，农用地转用 0.0014 公顷，按规定排使用 2020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奖励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狮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联星经济联合社、联星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0014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9.4287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它费用	704. 9943		
征地总费用		1838. 869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 9430 公顷，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72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		
备 <				

填表人：